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交易预计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增加公司的经营资金而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租赁”）是关联方，公司与鲁西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

节，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并采取切实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做出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为做好退城进园一体化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为保证项目建设，从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出发，因此，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

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或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九、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共同发展、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鲁西集团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汤 广 范红梅 郑 垵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